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6年9月22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依据

（一）修订的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2026年7月27日，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提出“持续完善专利相关法律制度”。专利制度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激励和保障发明创造、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运用等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于2020年第四次修正，在加大保护力度、完善行政裁决、引入开放许可、强化转化运用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于2023年修

订，进一步完善了我国专利法律制度。我区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2 年施行以来，在规范和促进我区专利工作有序开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2 年至 2025 年，专利授权量由 5902 件增至 23566 件，增长约 4 倍；发明专利授权量从 901 件增至 6004 件。截至 2025 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23 件。但近年来，随着形势发展，专利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条例》至今已 14 年未修订，部分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也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与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解决我区实践中存在的专利重数量轻质量、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机制不健全、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缺乏制度支撑等问题，推动我区专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修订《条例》。

（二）修订的主要依据。

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参考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同时借鉴浙江、重庆、河北、内蒙古等地立法经验。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一）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聚焦我区在提升专利创造质量、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制度措施。明确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导向机制、完善职务发明创造激励制度、细化专利转化运用支持措施、建立专利公开推广制度等内容。

（二）坚持“小切口”立法。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对专利权授予条件、专利申请、专利权期限、专利实施特别许可、专

利权保护等作出了 200 余条规定，比较全面，《条例》坚持从地方实际情况出发，采用“小切口”立法方式，不照搬照抄上位法，有几条写几条，增强可操作性。

（三）正确处理与同位法关系。《条例》是专利领域的专项立法，对广西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广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规定的内容，如专利导航制度、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先使用后付费、金融服务、纠纷解决、涉外维权以及科技成果收益分配等，不予重复。

三、起草工作情况

2026 年 3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条例》修订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当年完成项目，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起草。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司法厅。收到送审稿后，司法厅积极推进立法审查工作，向 14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73 个自治区有关单位和 40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司法厅官网公开征集意见。会同市场监管局赴重庆开展立法调研。组织专家论证会，听取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综合各方意见，会同市场监管局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稿）》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8 月 26 日，《条例（修订草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128 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共七章 36 条，修订后不分章节，共 19 条，其中删除 17 条，修改 15 条，新增 3 条，保留 1 条。主要修订内容

如下：

（一）优化政府和部门职责。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领导，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

（二）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导向机制。明确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开展专利申请前价值和市场前景评估；将高价值专利数量和运用价值作为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立项、验收及创新平台认定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职务发明创造激励力度。明确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从专利转化收益中支付的奖励和报酬，计入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或者绩效工资总额，但不受总额限制，不纳入总额基数。

（四）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支持措施。规定政府支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专利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实施；以政府财政资金安排的创业风险投资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专利产业化项目。明确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专利权入股、转让、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实施。

（五）建立专利公开推广制度。针对我区存在大量财政资助专利授权后长期“沉睡”的问题，明确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利用财政资助形成的专利，授权满两年无正当理由未转化运用的，由专利权人按照规定公开推广。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六）促进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鼓励专利权人将先进专利技术转化为国内国际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参与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工作。

（七）关于法律责任。对为明知是假冒专利提供便利条件和

重复侵权的违法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及修订草案，请审议。